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暴风集团（300431）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祎清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懿范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存在部分未有效执行的情况，已整改完毕，详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确认核实专户已注销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次

项目	工作内容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跟踪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详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详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7年4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内部治理、近期监管导向、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政策动向

项目	工作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以及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额度未及时履行董事会程序的问题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履行了相关程序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并披露。建议公司未来进一步强化对关联交易的管控。
3、“三会”运作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以及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额度未及时履行董事会程序的问题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履行了相关程序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并披露。建议公司未来进一步强化对关联交易的管控。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以及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额度未及时履行董事会程序的问题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履行了相关程序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并披露。建议公司未来进一步强化对关联交易的管控。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冯鑫、融辉似锦、瑞丰利永、众翔宏泰、和谐成长、青岛金石、天津伍通、华为投资、华控成长、丽泰恒丰、杭州沧浪、苏州国润、江阴海澜、信诺南海、杨立东、方唯、唐猷、蔡文胜、江伟强、林章利、蔡少红、刘畅宇、郑育龙及曹浩强关于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崔天龙、曲静渊、韦婵媛、李永强、吕宁、王刚、赵军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暴风集团及冯鑫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毕士钧、崔天龙、韦婵媛、曲静渊、张震、王刚、吕宁、赵军、李媛萍、李永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	是	不适用
暴风集团及冯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冯鑫、毕士钧、崔天龙、赵军、张琳、罗义冰、高学东、吕宁、王刚、张鹏宇、李媛萍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冯鑫关于红筹结构设立和解除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冯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冯鑫就公司及天津鑫影租赁物业瑕疵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冯鑫就公司及天津鑫影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冯鑫关于取得因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关于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冯鑫、韦婵媛、曲静渊、王刚就暴风网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可能涉及的税收问题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陈雷辞职，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李懿范，已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公司提交变更报告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保荐机构关注到，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由于广告业务等经营往来，存在对公司的经营性欠款，截至目前上述关联方未完全履行对公司作出的还款承诺，公司尚未完全收回其所欠款项。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对关联方未及时回款的问题予以高度关注，督促公司与欠款方进行对账工作并发出付款通知函，催促关联方尽快回款。 公司于2018年初签订了9笔采购合同并预付相关款项。保荐机构关注到上述交易安排存在一定瑕疵，合同商业条款不合理，合同审批流程不完善。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进行了相应整改，包括终止合同并收回已支付款项。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交易决策、审批流程控制、信用管理等方面存在改进空间，建议公司未来进一步加强相关环节的管控。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祎清

李懿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